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呈列其首份年報，連同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根據重組（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Wit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Skyyear Holdings Limited、Oceanroc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Joy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 通過以換股方式收購本集團現時旗下若干成員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股權持有人於該等成員公司中擁有直接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根據重組（定義見售股章程），本公司通過以換股方式收購 Wit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Skyyear Holdings Limited、Oceanroc Investments Limited、Joy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Manfame Investment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並成為本集團現時成員公司的控股公司。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開始在主板買賣。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的主要業務是在中國內地製造成衣以供出口，以及零售品牌時裝。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載於本報告第56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現時旗下若干公司各自的董事會各自批准從其溢利中分別撥出80.0百萬港元及161.0百萬港元，分別作為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的股息及進一步特別股息。該等股息以內部資金來源應付，部分則由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前應付當時股東的款項所抵銷。

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召開會議，會上擬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終期股息每股股份4.6港仙。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終期股息一經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則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或前後向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該筆股息包括就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1,990,000,000股股份所派付的91,540,000港元，以及就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所披露的超額配股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發行75,000,000股股份而額外派付約3,450,000港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獲得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的終期股息，股東必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39至第140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捐款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作出慈善捐款約1.7百萬港元。

董事會報告

股本及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股本及已授出購股權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儲備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為1,326.9百萬港元。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運用情況

鑒於股份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開始在主板買賣，故此，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動用首次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所得款項淨額，以作為本集團業務擴充及建設生產設施之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已全數存入香港持牌銀行作為短期存款，存款利率約4.5%。儘管如此，售股章程所述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並未出現任何變動。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動用了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償還約5.8百萬港元的銀行借貸，以及投資下列業務擴充項目：

- (i) 約43.0百萬港元用以完成杭州一家估計產能達二百萬件服裝的服裝生產廠房的建築工程。該座新建服裝生產廠房預期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投產；及
- (ii) 約8.0百萬港元用以完成產品設計開發及展覽中心的建築工程。該中心預期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投用。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向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銷售所得的銷售額分別佔年度內總銷售額約59.8%及21.1%，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則分別佔年度內採購的原材料總額合共約13.3%及4.7%。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5%的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的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自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的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丁敏兒先生(主席)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委任)
丁雄尔先生(行政總裁)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委任)
丁建兒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委任)
黃善榕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鵬博士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委任)
黃之強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委任)
梁民傑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委任)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86條細則，丁敏兒先生、丁雄尔先生、丁建兒先生、黃善榕先生、鄭志鵬博士、黃之強先生及梁民傑先生將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可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鄭志鵬博士、黃之強先生及梁民傑先生分別發出的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彼等全部仍屬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

有關董事及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24至第30頁。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各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予延續，直至根據有關服務協議的條款終止為止。根據有關

董事會報告

服務協議，任何一方可於有關執行董事有關的首年服務屆滿後，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服務協議。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丁敏兒先生、丁雄尔先生、丁建兒先生及黃善榕先生各自可獲得年薪分別3.0百萬港元、3.0百萬港元、2.0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起，各執行董事的年薪須由董事會釐定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惟任何加薪幅度不得多於各執行董事於緊接上一年度所獲年薪的15%。

各執行董事亦有權獲得管理花紅，管理花紅乃參考本集團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的經審核綜合純利（「純利」）釐定，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批准，惟於任何財政年度支付予全體執行董事的管理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有關財政年度所得純利的2%。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與本公司簽署委任書，據此，彼等各自同意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年，惟根據委任書訂明的條款及條件終止則除外。初步應向鄭志鵬博士、黃之強先生及梁民傑先生支付的年度袍金分別為300,000港元、200,000港元及200,000港元。

除上述年薪外，預期獨立非執行董事概不會為彼等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而收取任何其他薪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任何建議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概無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可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財政年度內，董事概無於任何就本集團業務而言乃屬重大，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屬訂約方之一的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本集團之酬金政策

本公司有關董事薪酬的政策如下：

- (i) 薪酬金額乃由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根據有關執行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服務本集團的時間長短而釐定；
- (ii) 執行董事或會根據彼等的薪酬方案而獲得非現金福利；及
- (iii) 董事會可在其轄下的薪酬委員會同意下酌情決定，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的薪酬方案一部分。

本集團的酬金政策旨在吸引、挽留和策勵有才幹的人員，其原則是設定以績效為準則並反映市場標準的薪酬水平。僱員的薪酬方案一般根據個別人員的工作性質和職位並參考市場標準而釐定。僱員亦會收取若干福利利益。本集團的酬金政策將會按照市場慣例變動及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階段等多個因素作出調整，藉此達致本集團的營運目標。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該等條文規定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要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股份的實益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丁敏兒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90,000,000 (L) (附註2)	74.87%
		75,000,000 (S) (附註5)	3.77%
丁雄尔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90,000,000 (L) (附註3)	74.87%
		75,000,000 (S) (附註5)	3.77%
丁建兒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90,000,000 (L) (附註4)	74.87%
		75,000,000 (S) (附註5)	3.77%

附註：

1. 字母「L」及「S」分別指董事於股份中的好倉及淡倉。

2. Firmsuccess Limited (「**Firmsuccess**」) 擁有 Longerview Investments Limited (「**Longerview**」) 的41.5%，而丁敏兒先生則全資擁有 Firmsuccess。Longerview 為丁敏兒先生的受控制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涵義)。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丁敏兒先生被視作擁有 Longerview 持有的1,49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3. In Holdings Limited (「**In Holdings**」) 擁有 Longerview 的40.5%，而丁雄尔先生則全資擁有 In Holdings。Longerview 為丁雄尔先生的受控制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涵義)。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丁雄尔先生被視作擁有 Longerview 持有的1,49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4. 根據丁敏兒先生、Firmsuccess、丁雄尔先生、In Holdings、丁建兒先生、Willport Investments Limited (「**Willport**」) 及 Longerview (統稱為「**控股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的股東協議，各控股股東 (Longerview 除外) 已同意就彼等於 Longerview 之股權訂立優先購買安排。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丁敏兒先生、丁雄尔先生及丁建兒先生各自因此被視作擁有 Longerview 所持1,490,000,000股股份的實際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丁建兒先生亦被視作擁有 Longerview 持有的1,49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5. 根據 Longerview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訂立的借股協議，丁敏兒先生、丁雄尔先生及丁建兒先生亦被視作擁有75,000,000股股份的淡倉(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

(b)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實益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佔相聯法團權益	
			普通股總數	概約百分比
丁敏兒先生	Firmsuccess	個人權益	1	100%
	Longerview	法團權益	415 (附註1)	41.5%
丁雄尔先生	In Holdings	個人權益	1	100%
	Longerview	法團權益	405 (附註2)	40.5%
丁建兒先生	Willport	個人權益	1	100%
	Longerview	法團權益	180 (附註3)	18%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Firmsuccess 持有 Longerview 的415股股份，丁敏兒先生則全資擁有 Firmsuccess。
2. In Holdings 持有 Longerview 的405股股份，丁雄尔先生則全資擁有 In Holdings。
3. Willport 持有 Longerview 的180股股份，丁建兒先生則全資擁有 Willport。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Longerview	實益擁有人	1,490,000,000 (L)	74.87%
		75,000,000 (S)	3.77%
		(附註2)	
Firmsuccess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90,000,000 (L)	74.87%
		75,000,000 (S)	3.77%
		(附註2)	
In Holdings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90,000,000 (L)	74.87%
		75,000,000 (S)	3.77%
		(附註2)	
Willport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90,000,000 (L)	74.87%
		75,000,000 (S)	3.77%
		(附註2)	

附註：

1. 字母「L」及「S」分別指主要股東於股份中的好倉及淡倉。
2. 根據借股協議，Longerview 擁有75,000,000股股份的淡倉，Firmsuccess、In Holdings 及 Willport 亦被視作持有75,000,000股股份的淡倉。
3. Firmsuccess 擁有 Longerview 的41.5%。因此，Longerview 為 Firmsuccess 的受控制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涵義）。故此，Firmsuccess 被視作擁有 Longerview 持有的1,49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4. In Holdings 擁有 Longerview 的40.5%。因此，Longerview 為 In Holdings 的受控制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涵義）。故此，In Holdings 被視作擁有 Longerview 持有的1,49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5. 根據各控股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的股東協議，各控股股東（Longerview 除外）已同意就彼等於 Longerview 之股權訂立優先購買安排。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Firmsuccess、In Holdings 及 Willport 各自因此被視作擁有 Longerview 所持1,490,000,000股股份的實際投票權。因此，Willport 亦被視作擁有 Longerview 持有的1,49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契據

(a) 購股權計劃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乃容許本公司向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作為鼓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及(ii)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不論為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統稱及個別稱為「參與者」）。

董事會報告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99,000,000股股份（「計劃授權上限」），除非本公司按下述方式獲得股東批准。就計算計劃授權上限而言，已失效的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更新限額」）。因此，就計算更新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該等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儘管有上文所述者，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上述30%限額，則不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因行使已向各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在任何十二個月內直至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當日）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為止（包括當日）之十二個月期間內，凡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該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如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者，則須另行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就此放棄投票。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當日起計不超過十年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行使期須自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或被視為接納獲授予購股權的要約當日起計，直至董事會決定有關期間的最後日期為止。

參與者接納購股權要約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以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除非董事會另行規定，以及向參與者提呈購股權要約時發出的要約函件內另有指明者外，否則承授人毋須在行使購股權前達成任何表現目標，且行使購股權前亦概無最低購股權持有期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每股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由董事會通知參與者且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向參與者提呈購股權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收市價，該日須為香港持牌銀行的營業日及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之日（「交易日」）；(ii)緊接向參與者提呈購股權當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購股權計劃將於唯一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其後將不再授出其他購股權，惟有關所有購股權於該期限終結時仍可予以行使，購股權計劃的所有條文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b)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契據

本公司與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李月妹女士（「李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購股權契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契據」），據此，本公司已向李女士授出購股權，以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契據內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在其規限下認購若干數目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契據的目的在於提供獎勵，以回報李女士對本集團管理工作及業務增長的貢獻。

誠如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唯一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契據的主要條款與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大致相同，惟下列條款除外：

-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契據項下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每股股份認購價，須為每股股份面值；
- (ii) 李女士可於上市日期起計八年內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契據項下的購股權。於行使期間，李女士每年可行使的購股權數目不超過購股權股份（定義見下文）總數的八分之一，惟李女士不得於緊隨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契據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 (iii) 待悉數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契據項下的購股權後，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可超過10,000,000股股份；及
- (iv) 除已授出的購股權外，不會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契據另行授出購股權。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項下概無任何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曾進行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如下：

- (a) 浙江華鼎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浙江華鼎集團」)與本集團成員公司杭州富鼎時裝有限公司(「杭州富鼎」)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訂立租賃協議，浙江華鼎集團同意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杭州富鼎出租一幢廠房大樓。於租賃協議期間，該幢廠房大樓的年租固定為人民幣1,363,050元(約相當於1,310,625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杭州富鼎須就此項租賃向浙江華鼎集團支付總額327,700港元。
- (b) 浙江華鼎集團與本集團成員公司杭州華鼎時裝有限公司(「杭州華鼎時裝」)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訂立租賃協議，浙江華鼎集團同意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杭州華鼎時裝出租位於上海的辦公室物業。於租賃協議期間，該幢辦公大樓的年

租固定為人民幣1,322,000元(約相當於1,271,154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杭州華鼎時裝須就此項租賃向浙江華鼎集團支付總額317,800港元。

- (c) 浙江華鼎集團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香港富豪時裝有限公司(「香港富豪」)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訂立租賃協議，浙江華鼎集團同意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香港富豪出租一幢辦公大樓的相關部分。於租賃協議期間，該辦公大樓相關部分的年租固定為人民幣3,757,000元(約相當於3,612,500港元)(包括管理費)，將由香港富豪每月支付予浙江華鼎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香港富豪須就此項租賃向浙江華鼎集團支付總額903,100港元。
- (d) 浙江華鼎集團與香港富豪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訂立租賃協議，浙江華鼎集團同意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香港富豪出租員工宿舍；該等員工宿舍包括16幢6層高供普通員工住宿的樓宇、一幢6層高供高級員工住宿的樓宇、一幢4層高的賓館以及輔助樓宇和設施。於租賃協議期間，該等員工宿舍的年租固定為人民幣7,500,000元(約相當於7,211,538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香港富豪須就此項租賃向浙江華鼎集團支付總額1,802,900港元。
- (e) 杭州余杭華明製衣有限公司(「余杭華明」)與本集團成員公司浙江華勵時裝有限公司(「浙江華勵」)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訂立租賃協議，余杭華明同意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浙江華勵出租一幢廠房大樓及員工宿舍的相關部分。於租賃協議期間，該幢廠房大樓及員工宿舍的相關部分的年租固定為人民幣846,610元(約相當於814,048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浙江華勵須就此項租賃向余杭華明支付總額203,500港元。
- (f) 余杭華明與杭州富鼎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訂立租賃協議，余杭華明同意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杭州富鼎出租另一幢廠房大樓及員工宿舍的相關部分。於租賃協議期間，該幢廠房大樓及員工宿舍的相關部分的年租固定為人民幣613,020元(約相當於589,442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杭州富鼎須就此項租賃向余杭華明支付總額147,4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 (g) 杭州富澤紡織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富澤**」）與本集團成員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訂立供應合約，年期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杭州富澤承諾以不高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經計及不時提供同類產品的當時市價），向本集團成員公司供應所需的絲綢面料。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成員公司向杭州富澤採購絲綢面料的總額約為3.8百萬港元，低於5.0百萬港元的年度上限。
- (h) 杭州華澤絲綢織造有限公司（「**杭州華澤**」）與本集團成員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訂立供應合約，年期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杭州華澤承諾以不高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經計及不時提供同類產品的當時市價），向本集團成員公司供應所需的絲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向杭州華澤採購絲絨的總額為6.3百萬港元，低於6.4百萬港元的年度上限。
- (i) 杭州華盛輔料有限公司（「**華盛輔料**」）與本集團成員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訂立供應合約，年期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華盛輔料承諾以不高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經計及不時提供同類產品的當時市價），向本集團成員公司供應所需的塑料袋及衣架。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成員公司向華盛輔料採購塑料袋及衣架的總額為7.5百萬港元，低於9.1百萬港元的年度上限。
- (j) 浙江華越絲綢製品有限公司（「**浙江華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訂立供應合約，年期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浙江華越承諾以不高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經計及不時提供同類產品的當時市價），向本集團成員公司供應所需的絲綢面料。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成員公司向浙江華越採購絲綢面料的總額為54.3百萬港元，低於61.9百萬港元的年度上限。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的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均：

- (i) 在本集團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獲／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

(iii) 按對本公司股東整體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其利益的條款，根據規管各項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
及

(iv) 並未超出上述相關協議所載的各個年度上限。

本公司核數師向董事匯報，表示本財政年度內：

(i)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

(ii)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的條款訂立；及

(iii) 並未超出上述相關協議所載的各個年度上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a)所載列，本集團向華盛輔料購置輔料以及向杭州富澤及杭州華澤購置絲綢面料，均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已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披露規定。

公眾持股量充足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悉，於本報告刊發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25%。

結算日後事項

有關本集團的重大結算日後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審核委員會成立指引」所載，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管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審核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財務報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丁敏兒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